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楷祥

廖文魁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822號、第32507號、第40515號），嗣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丁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物均沒收；丙○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丁○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丁

○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「以實施靈骨塔詐騙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實施靈骨塔詐騙為手段之詐騙集團」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，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，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，屬共同正犯；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、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）。查被告2人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，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，包括集團首腦、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，成員已達3人以上，被告2人負責打電話、取款及轉交之工作，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，是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，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，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，而實行本案犯行，依上說明，被告2人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

犯之刑責。

(二)核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、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洗錢罪部分之法條及罪名，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且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告知被告2人相關罪名之規定（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12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70頁、第73頁），無礙於被告訴訟上之攻擊防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，逕予審理。

(三)告訴人雖有數次交款行為，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，侵害相同法益，時間又屬密接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，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四)按刑法上之接續犯，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，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，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，而屬單一一罪，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，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，自應論以既遂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告訴人為詐騙，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，是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，雖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由警方當場逮捕被告丙○○而未遂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為接續犯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。

(五)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(六)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犯行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已如前述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七)被告2人就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部分，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，因依刑法第55

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而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意旨，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，併此說明。

(八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丙○○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與父親及家人同住、父親會給生活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81頁）；被告丁○○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水電工程、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多元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分別為幼兒園中班及大班）、另有子女將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暨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九)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：

- 1.起訴意旨另以：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- 2.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.查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其係依指示將相關文件交給被害人，並向被害人取款，再轉交款項予指定之人，其他部分均不了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；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其只負責打電話及初訪，其他的與其無關，也不知道內部如何分工等語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甲○）112年度偵字第32507號卷（下稱偵32507卷）第23頁】。依此而觀，被告2人當無從知悉該詐欺集團內部運作及分工等情，是本院難以認定被告2人知悉「黃昱軒」確有籌組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犯罪組織暨該組織之運作模式，無從逕認被告2人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

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則與該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，業據被告2人陳明在卷【見偵32507卷第17頁至第18頁，甲○112年度偵字第25822卷（下稱偵25822卷）第20頁】，並有扣案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佐（見偵32507卷第47頁至第84頁，偵25822卷第35頁至第41頁），是此部分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(三)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本案其共獲得42,500元之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，偵25822卷第23頁），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亦陳稱：其共領得10萬元之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，偵32507卷第356頁），此部分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至其餘扣案之白玉生基罐保管單10張、7月薪資表、現金3萬元及行動電話4支等物（詳見偵32507卷第259頁至第260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、3、4、5、8、10、11），非被告2人所有，且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無涉，均毋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-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-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-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6 附表 A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	所有人
1	詐騙客戶名單1本		丁○○
2	行動電話1支	廠牌及型號：iPhone 14 門號：0000-000000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 ZZ; 0000000000000000	丁○○
3	行動電話1支	廠牌及型號：iPhone Xs 門號：0000-000000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 ZZ; 0000000000000000	丁○○
4	創見8G隨身碟1個		丁○○
5	行動電話1支 (含SIM卡1張)	廠牌及型號：iPhone 7 顏色：白色 門號：0000-000000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	丙○○
6	行動電話1支 (含SIM卡1張)	廠牌及型號：iPhone 14Pro 顏色：白色 門號：0000-000000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	丙○○

01

		&ZZZZ; &ZZZZ; &ZZZZ; &ZZ ZZ; 0000000000000000	
--	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2年度偵字第25822號

05

112年度偵字第40515號

06

112年度偵字第32507號

07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09

0弄○○號

1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

11

樓（第2室）

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

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14

被 告 丁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6

2樓

17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
20

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

犯罪事實

22

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陳冠良（另行簽請發布通緝），於民國112

23

年6月起，加入「黃昱軒」、「廖凱駿」、「王代書」所屬

24

以實施靈骨塔詐騙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

25

詐騙集團，丙○○、陳冠良擔任面交車手；丁○○擔任收

26

水，渠等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

27

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明知所販售之靈

28

骨塔位、骨灰罐、生基位等物品，在市場交易中並非活絡，

29

竟於得知若干消費者因已購得大量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等殯

葬產品，急於脫手苦無銷售管道，由丁○○佯稱為「廖凱駿」於112年6月初某日，以電話向乙○○佯稱為從事買賣生基位之仲介，願出價新臺幣(下同)1億6千萬元，購買福壽園內70個生基位，然因乙○○僅有福壽園內25個生基罐及生基位蓋板，佯以需補足45個生基罐及生基位蓋板才願購買，致使乙○○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交付附表所示款項與附表所示之人，並由丙○○於同年6月19日面交取款時交付偽造之「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」、「輝煌倉儲中心提領單」取信乙○○，丙○○成功取款後將詐欺贓款交付丁○○再轉交「黃昱軒」，丙○○並獲取拿取金額4%作為報酬；丁○○獲取10萬元報酬。嗣於112年6月28日，乙○○尋「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」上記載之地址前往查訪後，經金運倉儲中心人員告知所持之託管單乃偽造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，並於同年6月29日假意配合詐騙集團面交款項後，於同日11時40分許，警方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CAMPUS」餐廳內，當場逮捕面交取款車手丙○○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LINE對話紀錄、偽造之「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」、「輝煌倉儲中心提領單」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告丙○○扣案手機對話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紀錄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 被告丁○○遭查扣隨身碟 內檔案初步勘查蒐證報 告、被告丁○○筆記內容	
----	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
03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0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渠等以一行為觸犯
05 前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
06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被告等2人與所屬
07 詐騙集團成員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08 犯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9 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0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郭 千 瑄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18 書 記 官 馮 淑 棻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
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第 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
，其期間為 3 年。
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 項及第
9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5 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
同。

第 5 項、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	面交車手	備註
1	112年6月7 日13時57分 許	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2 17巷6弄口	80萬元	丙○○	
2	112年6月8 日14時30分 許	同上	70萬元	陳冠良	
3	000年0月00 日下午某時 許	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2 17巷內7-11	5萬元	丙○○	

(續上頁)

01

4	000年0月00 日下午某時 許	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2 17巷內	10萬元	丙○○	交付偽造之 「金運倉儲中 心寄存託管 單」、「輝煌 倉儲中心提領 單」
5	112年6月29 日11時40分 許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 00號「CAMPU S」餐廳	30萬元	丙○○	遭警方逮捕